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环境”）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转作对风华环境的股权投资，即公司对风华环境的出资额将由 2095.3271 万元增至 7095.327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风华环境的注册资本将由 2095.3271 万元增至 7095.3271 万元，公司对风华环境持股比例不变，风华环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债转股中，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广信”）对公司持有风华环境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广信出具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31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成本法评估，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持有风华环境的债权账面值为 59,112,512.39 元，评估值为 59,112,512.39 元，评估无增减。本次债转股的价格依据上述报告确认的公司对风华环境的债权价值为 59,112,512.39 元。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

上述贷款抵押物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且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本次贷款之期限、利率等落实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上述贷款由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夫妇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梁华新、陈惠珍夫妇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华新，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陈惠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附加担保条款为准。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812555957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均自理。

（三）临时提案

本次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